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3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 住同上

丁○○

戊○○

己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妹，相對人因領有殘障手冊而欠缺行為能力，致他案訴訟事件無法進行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。並聲請選任關係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聲請人及相對人之陳述。

(二)戶政查詢資料。

(三)訊問筆錄：相對人之兄弟姐妹即聲請人、關係人丁○○、戊○○同意選定關係人甲○○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四)關係人甲○○同意擔任監護人、關係人丙○○同意擔任會同

01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訊問筆錄。

02 (五)林正修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3 認相對人因思覺失調及智能障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
04 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
05 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關係人甲○○為其監護人，符合相對
06 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07 人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0 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婉寧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5 書記官 林毓青